

债券简称：19 恒健 01

债券代码：155510

债券简称：19 恒健 02

债券代码：155616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 |
|----|-----------------|---|
| 一、 |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
| 二、 |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
| 三、 |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4 |
| 四、 |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8 |
| 五、 |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8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1、2018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18〕29号），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2018年8月23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备案的函》（粤国资函〔2018〕1057号），同意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

2、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87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恒健01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6、担保及信托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19 恒健 02 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6、担保及信托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9 恒健 01 及 19 恒健 0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近期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 | |
|------------|--|
|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 会计师事务所 |
|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原中介机构概况 | <p>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9662085K 的《营业执照》。</p> <p>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 |
|-----------------|---------------------|
| 变更的原因 | 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
| 变更的决定情况 | 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 |
| 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 | 2020年2月19日 |
|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 2020年2月19日 |
|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是 |
|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 否 |
|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类型 | 会计师事务所 |
|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 <p>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p> <p>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p> |
|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是 |
|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 否 |
|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 <p>1、协议签署情况</p> <p>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p> <p>2、审计目标</p> <p>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集团合并、本部及审计范围内的相关单位的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p> <p>2) 对本公司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财务情况表及相关信息与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核对，与已审财</p> |

| | |
|--|---|
| | 务报表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并对财务决算相关附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符合省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审计意见。 |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已完成移交。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中介机构发生变更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杰、张睿、王海红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